

保險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市場營銷」職能範疇

名稱	創製宣傳禮品
編號	105508L4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創製宣傳禮品以支援市場營銷計劃或廣告計劃的人士。具此能力者，能設計禮品及尋找禮品製作供應商。
級別	4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市場營銷的知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企業的市場營銷策略 • 掌握市場營銷計劃 • 掌握廣告活動 • 熟識尋找禮品供應商的程序 2. (a) 設計宣傳禮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決定宣傳禮品的目標，例如增強品牌曝光率、突顯市場營銷計劃或廣告活動的主要訊息 • 確認目標客戶群 • 訂定禮品例如何送出方法 • 訂定禮品數量、預算及製作時間 • 確認禮品選擇 • 就每個禮品選擇評估宣傳效能 • 向供應商核實所選禮品的供應 2. (b) 落實供應商開始製作禮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供應商 • 與供應商說明禮品要求及取得報價 • 從供應商處取得禮品樣本 • 與供應商議價 • 評估供應商可否達到製作水準、預算及時間的要求 • 取得上級審批以開展禮品製造的工作 • 落實供應商簽訂合約或採購訂單 • 監管禮品製作過程 2. (c) 檢討禮品的意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擬定數量提供禮品 • 按員工及客戶的反應檢討禮品的意念 3. 創製宣傳禮品以有效地達至擬定的市場營銷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作禮品意念，以能清晰地傳遞市場營銷計劃及廣告活動的主要訊息 • 聘用供應商能製作符合禮品要求、預算及時間的禮品 • 按員工及客戶反應評估禮品意念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夠確認製作宣傳禮品的目的 • 能夠確定禮品選擇，並決定最能達至擬定目標的禮品設計 • 能夠聘用有能力的供應商按擬定的要求製作禮品 • 能夠按員工及客戶意見檢討禮品意念
備註	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